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109.03.11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23305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展演舞臺，豐富學習歷程：透過本計畫鼓勵並持續提供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
- 二、鼓勵觀摩學習，發展跨領域視野：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豐富美感體驗。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實施對象

- 一、獲「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團隊及 105-107 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三、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伍、實施期程

- 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方式

一、擴大辦理「109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補助獲「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 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辦理展演活動。

（一）徵選時間：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二）辦理期間：109 年 6 月至 10 月。

（三）演出場地：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

（四）演出場地：每案至少規劃 2 場次，赴離島演出除外。

（五）演出時間：預計 109 年 6 月至 10 月，每場演出以不超過 1 小時（不得低於 40 分鐘）為原則，需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互動過程。

（六）補助校數：預計補助 130 校（案），每校上限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離島 12 萬元，同一學校至多不超過 2 件申請。

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屬學校，共同研商辦理方式，可融入縣市相關文化活動，統籌規劃辦理。

（一）徵選時間：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二）辦理期間：109 年 6 月至 10 月。

（三）辦理類型得依下列建議方式，以一項或多項辦理，以展現學習成果之目的：

1. 規劃市內決賽代表隊伍辦理在地亮點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演出舞臺。
2. 辦理表演藝術類或相關美學講座，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三、辦理日程需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審慎考量並儘量於戶外辦理。

柒、 補助原則

- 一、 出具「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者，得優先予以考量補助。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獲配經費額度，統籌辦理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展演活動。
- 三、 為鼓勵觀摩學習，提報計畫需包含示範教學、導覽解說、演前導聆等相關規劃，加強演出者與觀賞者之互動，以擴展交流分享之效益。

捌、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109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擴大辦理方案：

（一）獲「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 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計畫，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提出申請。

（二）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d.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三項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用印後公文電子檔。
2. 計畫申請表，含活動經費預算表（需核章用印）。
3. 相關證明文件【獲「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或曾獲 105～107 學年度（其中一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

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或特優之獎狀】。(申請表如附件 1)

4. 以上申請補助公文及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藝教館。

5. 收件截止日：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三) 審查作業：

由藝教館外聘委員 7 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選會議，依所提計畫之規劃內容、演出執行能力、活動效益、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創意性、藝術性、教育性、示範教學、互動性整體表現等進行評審。

二、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計畫，函送藝教館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2)

1. 展演主題：應符合藝術與美感教育精神，並鼓勵創新及發展跨領域視野。
2. 展演類型：應符合本計畫規範內容。
3. 展演內容：演出型式及主題內容不拘。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整體計畫書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二) 審查作業：整體計畫書經藝教館審查通過後，依各縣市參與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隊數比例核撥。

三、徵選及辦理時程

方 案	時 間	時 間
1. 「109 年好 優 show 學生藝 團活動計畫」 擴大辦理方案 2. 表演藝術在 地亮點及精進 學習方案	徵選辦法公告	109 年 3 月中旬
	收件起迄日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資格審核、評選會議	109 年 5 月
	評選結果公告	109 年 5 月
	展演活動執行期間	109 年 6-10 月

玖、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部分補助比率。

壹拾、公布方式

109 年 5 月於主辦單位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供展演平台，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及經費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請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藝教館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演出場地：由參選單位自行選定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之演出；徵選結果如需參選單位調整場地安排，則需配合辦理，惟辦理日程需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審慎考量並儘量於戶外辦理。
- 四、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提報藝教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館辦理核結，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五、教育部及藝教館得不定時派員檢視活動辦理情形。

計畫申請表(擴大辦理「109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附件 1

申請單位	
參選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名稱	
演出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鄉土歌謠 ☐ 其他： (請說明)
演出人數	演出人數 _____人，工作人數 _____人，合計 _____人 ※演出場次人數如有不同，請分別敘寫並標註場次。
演出情形 ※演出時間、長度、地點，請依場次分別完整敘寫。	1. 演出場次： _____場 2. 演出時間： (1) 109年 _____月 _____日 ☐ 早 _____： _____分 ☐ 午 _____： _____分 ☐ 晚 _____： _____分 (2) 109年 _____月 _____日 ☐ 早 _____： _____分 ☐ 午 _____： _____分 ☐ 晚 _____： _____分 3. 全臺（離島）演出地點： _____縣 _____鄉（社區或學校） （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演出）
參選單位 基本資料	參選單位： （學校用印）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計畫申請表(擴大辦理「109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聯絡人 ※右列資料請 務必填寫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參選單位簡介		
演出人員簡介		
重要演出紀錄		
演出內容	構想：(計畫緣起、創作理念) 活動介紹：	
演後示範教學 或導聆或解說 等與觀眾互動 之活動規劃	所提計畫為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部分，請以生動活潑之教學方式，教導學童或前來觀賞之民眾，認識表演藝術。	
演出目標	活動規劃請儘可能結合縣市當地資源，共同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觀摩學習，以擴大活動效益，請於此欄敘明。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為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部分，請敘述運用何種方式吸引鄰近社區民眾、師生、親子前來觀賞及預期活動辦理之成效等。	

計畫經費表(擴大辦理「109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申請表 □核定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指導費				1.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 2. 1案2人，以5,000 元為限，依照出席費支給規定辦理。
	場地佈置費				全臺中小學及大專校園或社區、偏鄉或離島地區之場地舞台布置費用。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須租借燈光、音響相關設備，並進行整體燈光設計。
	保險費				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殯慰問者)除外。
	攝錄影費				核實列支。
	印刷費				各類海報印製，以利社區民眾知悉訊息參與。
	交通費				1.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搭乘遊覽車、租車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2 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等相關材料。
	住宿費				1.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00 元為限(包含茶點40 元、午餐80 元、晚餐80 元)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總計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製表人：

主計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

計畫申請表(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附件 2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辦理目的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活動內容規劃	1. 計畫時程、地點、場次。 2. 考量藝術教育推廣效益，建議可含示範教學、導覽解說、演前導聆等與民眾互動之相關規劃。		
服務對象及預估人數			
預期成效			

計畫經費表(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各縣市學校演出經費)	指導費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
	演出費				規劃活動得邀請民間團隊或非屬所轄學校共同參與演出，相關團隊核實支應演出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等相關材料。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與鋼琴調音及樂器、合唱臺租用
	燈光及音響租借				表演須租借燈光、音響相關設備，並進行整體燈光設計。
	保險費				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殯慰問者)除外。
	印刷費				含海報、手冊製作及文宣品等，以利社區民眾知悉訊息參與。
	交通費				1.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2. 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支應。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樂曲版權使用費				依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個別作曲家之實際費用。
	影音光碟錄製費				演出活動錄影、後製，及專集製作、壓片。
	膳費				每人膳費每日以200元為限(茶點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小計					
總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藝教館承辦人	藝教館單位主管